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珮雅
電話：3620123轉398
電子信箱：htt508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1060253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53280A00_ATTCH1.pdf、025328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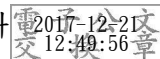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該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議會、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主計處林副處長、主計處歲計科、主計處會計科、主計處帳務檢查科、主計處統計科、主計處審核科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